

113年度施工計畫申報情形之 檢討會議

簡報檔↓：

會議時間：113年6月11日下午14時

會議地點：經濟部地礦中心401會議室



113年議程：

時間	議程	報告單位
13:45~14:00	報到	
14:00~14:15	主席致詞	
14:15~14:20	採礦實測圖、舊礦補辦環評及原民填報辦理情形、缺失樣態重點說明	礦政組東礦科
14:20~14:25	採礦實測圖、缺失樣態重點說明	礦政組礦權科
14:25~14:30	舊礦補辦環評及原民填報辦理情形、缺失樣態重點說明	礦政組用地科
14:30~14:35	產銷、礦業簿查核、剩餘可開採總量、缺失樣態重點說明	礦政組經濟科
14:35~14:55	最終高程、聯合監督管理、缺失樣態重點說明	礦場保安組
14:55~15:00	使用炸藥、缺失樣態重點說明	土石組爆管科
15:00~15:10	年度施工計畫線上送審2.0版精進說明	礦政組用地科
15:10~16:00	綜合討論	



113年度施工計畫檢討會議

缺失樣態重點提醒及申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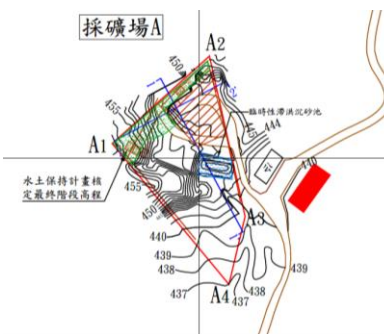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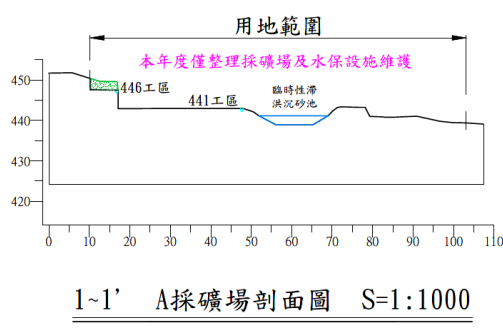
礦務行政組東區礦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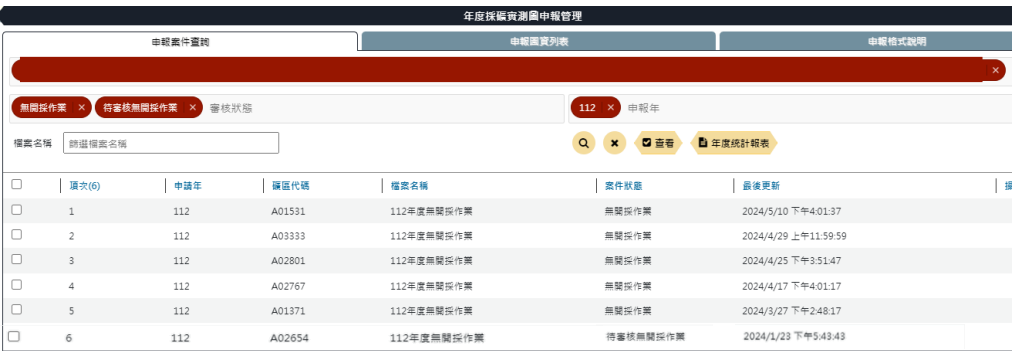
附圖說明-採礦實測圖

申報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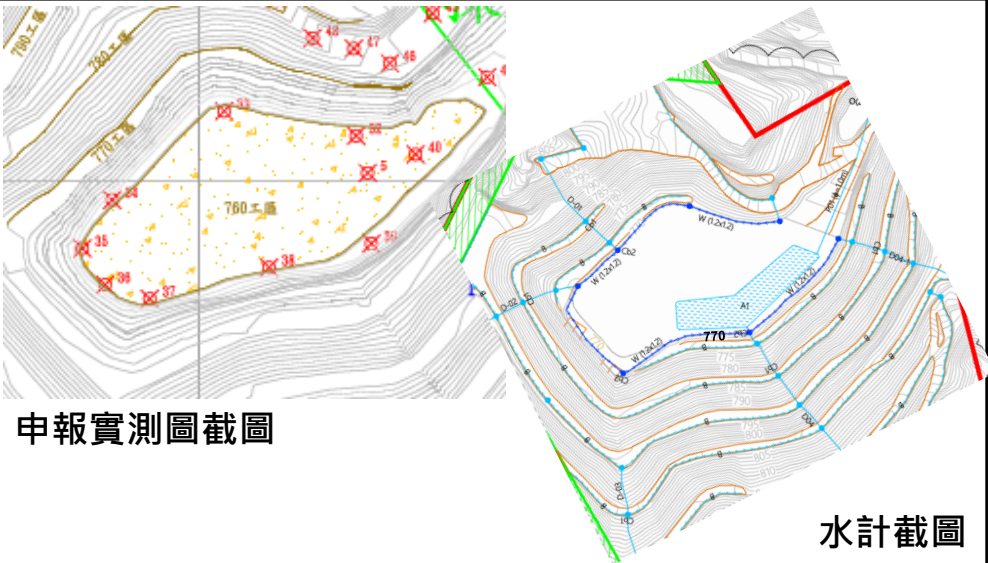
實測圖目的在於**忠實呈現礦場現地地形**，請**簽證技師**務必**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進行**查核簽證**；**無作業實績者**，得由**簽證技師現場查核**，認地形無變化並**敘明原因及簽證**後，**沿用前次資料**。

缺失樣態	缺失(件)數	缺失說明																														
圖面繪製相關	26	A技師*8、B技師*8、C技師*2、E技師*2、F技師*5、G技師*1 多為剖面方向標示錯誤、未標示清楚、標示錯誤等。																														
缺失單位/簽證技師	檢視意見																															
A02○68-A技師	請於剖面圖(採礦場A)增加「長度單位」以及「起點終點」，另請檢視剖面線之剖視方向是否正確。	採礦場A  用地範圍  1~1' A採礦場剖面圖 S=1:1000																														
A02○28-A技師	控制點座標成果表 <table><tr><th>點 號</th><th>縱(Y,N)座標</th><th>橫(X,E)座標</th><th>高 程</th><th>控制點所在位置</th></tr><tr><td>U013</td><td>2682075.635</td><td>322317.717</td><td>15.439</td><td>和仁車站旁停車場護欄上</td></tr><tr><td>GE05</td><td>2682766.720</td><td>320480.600</td><td>170.980</td><td>舊礦區大平台外側臨近山崖邊</td></tr><tr><td>NO.01</td><td>2682386.337</td><td>320186.420</td><td>186.856</td><td>礦區臨時工務所前水泥地上</td></tr><tr><td>NO.02</td><td>2682324.776</td><td>319995.555</td><td>229.793</td><td>進配電室叉路口左側山上</td></tr><tr><td>NO.03</td><td>2682387.328</td><td>320072.554</td><td>209.610</td><td>配電室旁鄰近坑邊空地上</td></tr></table> 圖名 112施工實測圖表 控制點 NO.03 高程 209.61 控制點所在位置 配電室旁鄰近坑邊空地上	點 號	縱(Y,N)座標	橫(X,E)座標	高 程	控制點所在位置	U013	2682075.635	322317.717	15.439	和仁車站旁停車場護欄上	GE05	2682766.720	320480.600	170.980	舊礦區大平台外側臨近山崖邊	NO.01	2682386.337	320186.420	186.856	礦區臨時工務所前水泥地上	NO.02	2682324.776	319995.555	229.793	進配電室叉路口左側山上	NO.03	2682387.328	320072.554	209.610	配電室旁鄰近坑邊空地上	請於圖面上(或索引圖)補標示控制點位置及高程，控制點高程除U013外其餘似有錯誤(是否非TWD97坐標值)，請再確認。
點 號	縱(Y,N)座標	橫(X,E)座標	高 程	控制點所在位置																												
U013	2682075.635	322317.717	15.439	和仁車站旁停車場護欄上																												
GE05	2682766.720	320480.600	170.980	舊礦區大平台外側臨近山崖邊																												
NO.01	2682386.337	320186.420	186.856	礦區臨時工務所前水泥地上																												
NO.02	2682324.776	319995.555	229.793	進配電室叉路口左側山上																												
NO.03	2682387.328	320072.554	209.610	配電室旁鄰近坑邊空地上																												

附圖說明-採礦實測圖

缺失樣態	缺失(件)數	缺失說明
未上傳檔案	15	A技師*7、B技師*2、C技師*4、D技師*2 請於圖臺申報實測圖展點，無作業開採礦場亦須至圖臺點選「無開採作業」按鈕後申報。
缺失單位/簽證技師	檢視意見	
A01○59-A技師 A03○20-A技師 A02○79-B技師*2 A01○15-C技師 A03○03-C技師	實測成果未上傳系統(紙本有實測成果未上傳)。	
A01○15-A技師*2 A03○65-A技師 A02○54-A技師 A03○33-A技師 A01○31-C技師 A02○67-C技師 A01○71-D技師 A02○01-D技師	請於礦業圖資雲端輔助平臺>年度採礦實測圖申報>點選無開採作業。(紙本經技師簽證112年度無開採作業)	

附圖說明-採礦實測圖

缺失樣態	缺失(件)數	缺失說明
內容-不合理或須補充	11	A技師*4、C技師*4、F技師*3 未將控制點敘明清楚、未註明該次/前次測繪資料日期。
缺失單位/簽證技師	檢視意見	
A03○11-A技師	圖面平台高程760公尺與花蓮縣政府109年9月22日府農保字第1090173846號核准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所載最終平台高程770公尺不符，請於圖面加註說明原因。	 申報實測圖截圖 水計截圖
A02○68-A技師	請於所載「沿用前次測繪資料」處「註記該次測繪資料的時間」	*上年度因辦理承租礦業用地尚未核准，無開採實績，故沿用前次測繪資料。

舊礦補辦環評及原民填報辦理情形

申報重點說明：

本年度新增「補辦原民進度」、「補辦環評規劃」，請依照實際狀況規劃及填寫，並警惕礦業法第50條、第7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期限。

缺失樣態	項目(件)數	缺失說明
內容-未(漏)填寫	18	A技師*10 、 B技師*4 、 F技師*4 皆為補辦環評、原民規劃欄位空白。
缺失單位/簽證技師	檢視意見	
A01○15-A技師 A02○54-A技師 A02○68-A技師 A03○65-A技師 A02○41-A技師*2 A03○33-A技師 A03○60-A技師*2 A03○20-A技師 A01○04-B技師 A02○79-B技師*2 A02○00-B技師 A01○84-F技師 A02○86-F技師*2 A03○49-F技師	請補述「補辦原民進度」、「補辦環評規劃」。 二、 本年度施工計畫概要↵ - 補辦原民規劃：↵ - 補辦環評規劃：↵	

舊礦補辦環評、原民填報及採礦計畫概要辦理情形

缺失樣態	項目(件)數	缺失說明
內容-不合理或須補充	9	A技師*5、C技師*4 皆為補辦環評、原民規劃或及採礦計畫概要欄位填寫不合理或需補充。
缺失單位/簽證技師	檢視意見	
A02○28-A技師	第2點有關供交水泥會議資料是 舊資料 ，請依最新會議內容更新。	
A02○68-A技師	請確認「補辦環評進規劃」所述「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評估規劃」是否正確，經查貴礦 已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共0.9890公頃 ，是否應依礦業法第76條辦理補辦環評。	
A02○52-A技師	補辦原民規劃：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31條規定，部落會議紀錄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本案已完成部落票決同意， 應追蹤取得鄉公所備查公文 後，再函送相關文件予 本中心及原民會備查 。	
A03○11-A技師	地下礦場開採部分 ，依礦業法第83條規定有新掘進坑道繼續開採之需求，應於修法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112/6/24上午前)就所規劃新掘進坑道之土地範圍依礦業法第47條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貴礦 目前尚未提出 申請，未來若重新規劃地下開採作業，應「 先依礦業法第47條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核准 」，並取得土地使用權後，納入年度施工計畫」。	
A01○05-C技師	補辦原民諮商部分， 已通過 之諮商同意範圍是否已包含所有核定用地(含林班地部分)， 應注意釐清 。	

採礦計畫概要辦理情形

缺失樣態	項目(件)數	缺失說明	
內容-不一致或不符問題	5	A技師*2、B技師*1、C技師*1、F技師*4、G技師*1 採礦計畫概要與核定開構、環說、水計或書圖不一致。	
缺失單位/簽證技師	檢視意見		
A02○81-G技師	使用之採掘方式及採掘作業情形 所載施工每階段高度12m以下，與核定之環說、水計書件內容所載(作業中每階段高8公尺以下)不一致。	施工計畫	三、 使用之採掘方式及採掘作業情形 1. 計畫以露天階段方式由上往下佈置階段採掘面，自階段上方平台以大鑽機鉆孔裝藥爆破，施炸後之礦石粒徑大於 1m 以上者(約占總量 15%)，可作為石材用，直接裝上卡車運銷；粒徑較小者則利用破碎機打成碎石，再以挖土機裝載至卡車上運銷。 <u>施工中每階段高度 12m 以下</u> ， <u>階段平台寬 10m 以上</u> ， <u>採掘面傾斜保持 75 度以下</u> ；而採掘完成時每階段殘壁高 8m 以下，每階段殘壁平台寬 5m 以上，殘壁傾斜角 75 度以下。
		環說	(一)採礦方法 計畫以露天階段方式採掘法由上而下逐階開採，階段規格 <u>作業中每階段高 8 公尺以下</u> ，工作面傾斜 75 度以下，工作平台寬 10 公尺以下；而開採完成時殘壁規格為每階段殘壁高 8 公尺，殘台寬 5 公尺，殘壁傾斜 75 度以下。開採順序為利用挖土機剝除表土運至礦
		水計	4.1 開採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 礦區以露天階段方式開採，擬先以人工配合挖土機剝除覆蓋之表土，再由上往下佈置階段， <u>作業階段高度 8m 以下</u> ，平台寬保持 5m 以上，採掘殘壁傾斜保持 75° 以下，開採前、後地形對照見圖 4-1 所示，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詳圖 4-2~4-2-2 所示。



113年度施工計畫檢討會議

缺失樣態重點提醒及申報說明

礦務行政組礦權管理科



相關規定-圖資備置及申報規定

➤ 【礦業法§67】：

備置及申報規定	說明
第1項：礦業權者依前條規定取得礦場登記證後，應於探採礦場所，備置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探採礦實測圖及礦業簿。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探採礦實測圖應由技師簽證及備置於探採礦場所。
第3項：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應彙整... 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	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 + 探採礦實測圖，但因包含於年度施工計畫書圖中，仍應由技師簽證。

說明：

1) 礦業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礦區圖、探採礦實測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採樣計畫書圖、新舊礦區圖、礦場關閉計畫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採礦工程技師簽證...

2) 技師係受委託，就其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過程及結果留存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對其執行業務之結果負責。

相關規定-圖資備置及申報規定

➤ 【礦業法施行細則§9】：

備置及申報規定	說明
第1項：礦業權者依本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備置之探採礦實測圖，應於每年一月，彙整上年度探採礦場所之實況，繪製並上傳測量點位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為協助礦業權者委託之技師完成彙整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本中心已建置礦業圖資雲端輔助平台，作為測量點位資料網站，並具出圖功能，故上傳圖台、出圖及簽證，為完成本項年度施工計畫申報之必要事項。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礦業圖資雲端輔助平臺

相關規定-圖資備置及申報規定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礦業圖資雲端輔助平臺

礦區 ▶ 礦區代碼、名稱、礦業權者

年度採礦實測圖申報管理

申報案件查詢 | 申報圖資列表 | 申報格式說明

❗ 請參閱 111年申報須知

- 採掘範圍(年度採掘跡)(R) ⓘ
- 實測成果點(P) ⓘ
- 油井(W0、W1) ⓘ
- 工區(A) ⓘ
- 坑道(T) ⓘ

實測圖

礦業申請

租用案件

地籍圖

臺灣海峽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宜蘭縣

雪山

合歡主峰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花蓮市

玉山

丹大山

小關山

北大武山

相關規定-圖資備置及申報規定

➤ 申報須知(一)

圖層種類	說明																							
1.實測成果點 2.採掘範圍 3.油井 4.工區 5.坑道	表 5、採礦實測圖圖徵樣式表 <table><tr><th>類型</th><th>項目</th><th>圖例</th><th>顏色碼(R,G,B,A)</th></tr><tr><td rowspan="6">採礦實測圖</td><td>實測成果點</td><td></td><td>填滿：(138, 88, 0, 1.0)</td></tr><tr><td>油井(無生產)</td><td></td><td>填滿：(146, 145, 238, 1.0)</td></tr><tr><td>油井(有生產)</td><td></td><td>填滿：(255, 96, 175, 1.0)</td></tr><tr><td>採掘範圍(年度採掘跡)</td><td></td><td>填滿：(255, 79, 29, 0.3) 邊框：(255, 79, 29, 1.0)</td></tr><tr><td>工區</td><td></td><td>填滿：(14,116,116, 0.3) 邊框：(14,116,116, 1.0)</td></tr><tr><td>坑道</td><td></td><td>填滿：(191, 65, 65, 0.3) 邊框：(191, 65, 65, 1.0)</td></tr></table>	類型	項目	圖例	顏色碼(R,G,B,A)	採礦實測圖	實測成果點		填滿：(138, 88, 0, 1.0)	油井(無生產)		填滿：(146, 145, 238, 1.0)	油井(有生產)		填滿：(255, 96, 175, 1.0)	採掘範圍(年度採掘跡)		填滿：(255, 79, 29, 0.3) 邊框：(255, 79, 29, 1.0)	工區		填滿：(14,116,116, 0.3) 邊框：(14,116,116, 1.0)	坑道		填滿：(191, 65, 65, 0.3) 邊框：(191, 65, 65, 1.0)
類型	項目	圖例	顏色碼(R,G,B,A)																					
採礦實測圖	實測成果點		填滿：(138, 88, 0, 1.0)																					
	油井(無生產)		填滿：(146, 145, 238, 1.0)																					
	油井(有生產)		填滿：(255, 96, 175, 1.0)																					
	採掘範圍(年度採掘跡)		填滿：(255, 79, 29, 0.3) 邊框：(255, 79, 29, 1.0)																					
	工區		填滿：(14,116,116, 0.3) 邊框：(14,116,116, 1.0)																					
	坑道		填滿：(191, 65, 65, 0.3) 邊框：(191, 65, 65, 1.0)																					

相關規定-圖資備置及申報規定

➤ 申報須知(二)

實測成果申報各圖層種類均有固定CSV 格式，可於礦業圖資雲端輔助平臺下載使用

類型	代號列舉	內容
GeoType (資料型態)	R	代表採掘範圍(年度採掘跡)，屬於面狀資料。
	P	代表實測成果點，屬於點資料。
	W0	代表油井(無生產)，屬於點資料。
	W1	代表油井(有生產)，屬於點資料。
	A	代表工區，屬於面狀資料。
	T	代表坑道，屬於面狀資料。
Coor (坐標系統)	TWD97TM2	坐標值屬於 TWD97 坐標投影(EPSPG : 3826)。
	TWD97 經緯度	坐標值屬於 TWD97 大地坐標(EPSPG : 3824)
	WGS84 經緯度	坐標值屬於 WGS84 經緯度(EPSPG : 4326)。

(坐標點序清單)	1.欄位順序為 E(X)、N(Y)。 2.若為面狀資料(GeoType 為 Polygon)，則最後一點坐標必須與第一點坐標相同(封閉)。
End	標示坐標點序結束。
自訂屬性資訊	可自行擴充之屬性資訊，欄位順序為欄位、值。

GeoType(資料型態)	必填自訂屬性
採掘範圍(年度採掘跡)	新增固定欄位「面積(公頃)」。
實測成果點	坐標點序列新增第三欄位，輸入高程值。
油井(有生產) 油井(無生產)	坐標點序列新增第三欄位，輸入高程值；新增第四欄位，輸入井深；新增第五欄位，輸入井名。
工區	新增固定欄位「工區名稱」、「工區高程(m)」
坑道	新增固定欄位「坑道名稱」、「起點高程(m)」、「終點高程(m)」

相關規定-圖資備置及申報規定

➤ 113年申報情形

112年度施工實測圖表申報案件統計

統計日期2024/6/7

總礦數	123
未開工	13
應申報礦數	110
已申報	97
應申報未申報	13
已申報無開採	44



113年度施工計畫檢討會議

缺失樣態重點提醒及申報說明

礦務行政組用地管理科



一、缺失樣態說明

缺失樣態	說明
圖台系統問題	- 於礦業圖資雲端輔助平臺，未上傳「既有礦業用地」圖資。 - 前次申報展點有誤已退回，後續仍未補正。 - 如相關礦業用地經檢視已無使用需求，可自行申請廢止原核定礦業用地之核定。  
資料有誤/缺漏	- 線上或紙本，無檢附「最新租約或辦理租用情形」等資料。 - 核定礦業用地TWD97面積計算表電子檔缺漏或內容有誤。 - 簽證技師應掌握礦場最新靜、動態，並依據礦業權者需求，填報上年度辦理情形與本年度辦理規劃情形。 - 應檢附相關「正確」資料，供查核比對。 

二、補辦環評及原民填報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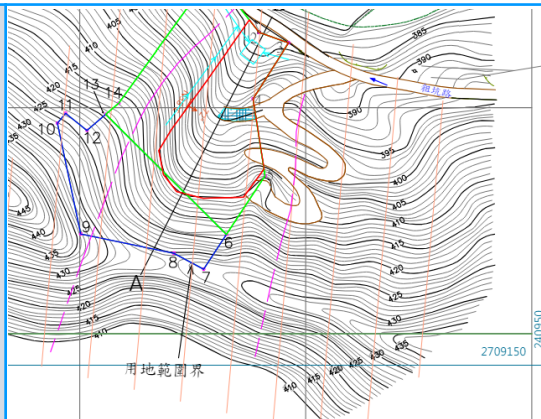
缺失樣態	說明
補辦 原民/環評進度	• 上年度辦理情形：空白?或所填寫辦理情形為111年（年份錯誤） • 本年度規劃情形：空白?填寫內容無涉補辦原民/環評事宜。 • 上年度辦理情形與本年度規劃情形內容一樣(無進展?)。 • 線上或紙本，未說明及檢附最新辦理相關資料。 • 簽證技師應掌握礦場最新靜、動態，並依據礦業權者需求，填報上年度辦理情形與本年度辦理規劃情形。 • 若屬無須補辦補辦者：可直接填寫「免補辦補辦原民/環評」。



三、缺失樣態重點說明 (1/3)

礦場名稱	○○瓷土礦○○第○採礦場(A02 ○ ○ 6)
缺失樣態	施工計畫圖之礦業用地界樁坐標不一致

112年附圖



礦業用地TWD97界樁坐標		
測點	橫距(X) M	縱距(Y) M
1	240861.60	2709254.09
2	240874.00	2709238.30
3	240881.77	2709235.52
4	240872.39	2709220.74
5	240875.55	2709200.32
6	240865.31	2709184.70
13	240833.28	2709216.66
14	240836.74	2709219.62

圖 例	
	等高線
	112年度計畫開採範圍
	礦床傾斜走向
	擋土牆
	天然道路
	道路
	搬運及上山道路
	採礦場(礦業用地)
	排水溝及沉砂池
	火粘土
	砂砂
	捨石場(礦業用地)
	111年度整理運搬道路

據技師第2次(3/25)補正意見:113年1月2日苗栗縣政府大湖地政事務所鑑界獅潭鄉八角林段界樁○地號，鑑界後與現場界樁一致，因此原核定界樁地籍坐標值直接轉換之TWD97坐標值與現場鑑界後界樁位置有誤差，故後續辦理礦業用第TWD97坐標值修正。

本中心再請補正:

查尚未提出申請，故附圖礦業用地TWD97坐標界樁位置應以前一年度申報施工計畫圖之坐標為準，並將上述補正意見納入簽證意見中。

113年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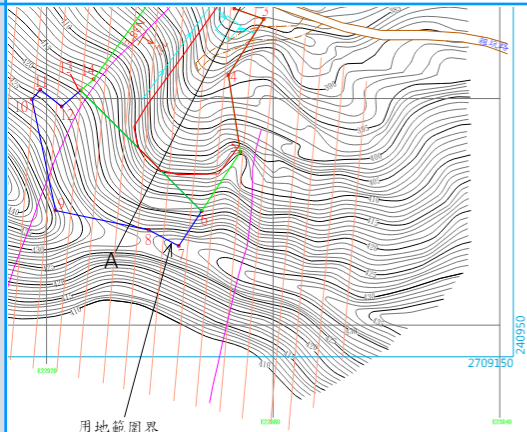


圖 例	
	礦區境界線
	基點
	等高線
	礦床傾斜走向
	火粘土
	採礦場(礦業用地)
	現有道路
	砂砂
	捨石場(礦業用地)
	113年度計畫開採範圍
	搬運及上山道路
	排水溝及沉砂池

礦業用地界樁TWD97坐標表		
測點	橫距(X) M	縱距(Y) M
1	240863.715	2709257.963
2	240876.113	2709242.178
3	240883.888	2709239.397
4	240874.505	2709224.612
5	240877.669	2709204.192
6	240867.424	2709188.579
13	240835.397	2709220.535
14	240838.854	2709223.499

三、缺失樣態重點說明 (2/3)

礦場名稱	○○石礦公司○○○礦場(A01○○5)
缺失樣態	當年度 預計生產量 遠小於 歷年產量

112年度施工計畫

礦種	預計生產量 (公噸)	預計銷售量 (公噸)	實際生產量 (公噸)	實際銷售量 (公噸)
大理石 (原料石)	3,500.00	3,500.00	305.00	300.00
白雲石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113年度施工計畫

礦種 bb	預計生產量 (公噸)	預計銷售量 (公噸)	實際生產量 (公噸)	實際銷售量 (公噸)
大理石 (原料石)	20.00	0.00	185.00 (截至113年4 月止)	尚未提出
白雲石	0.00	0.00	0.00	0.00

113年度施工計畫:

預計**當年度生產量**為**20公噸**，經調查近5年生產量為300至2000公噸不等。因**113年1月至4月底**生產量為**185公噸**，遠超過當年度預計生產量，爰函請礦業權者辦理變更113年度施工計畫。

本中心函請變更:

變更後，預計年度生產量調整為**400公噸**，惟預計銷售量仍為0公噸，後續將請礦業權者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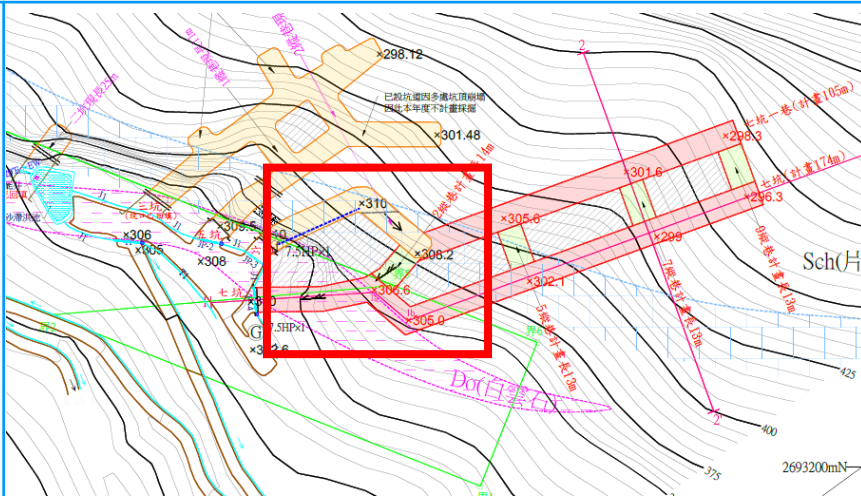
三、缺失樣態重點說明 (3/3)

礦場名稱	○○○礦場(A01○○7)
缺失樣態	坑內採掘未依年度施工計畫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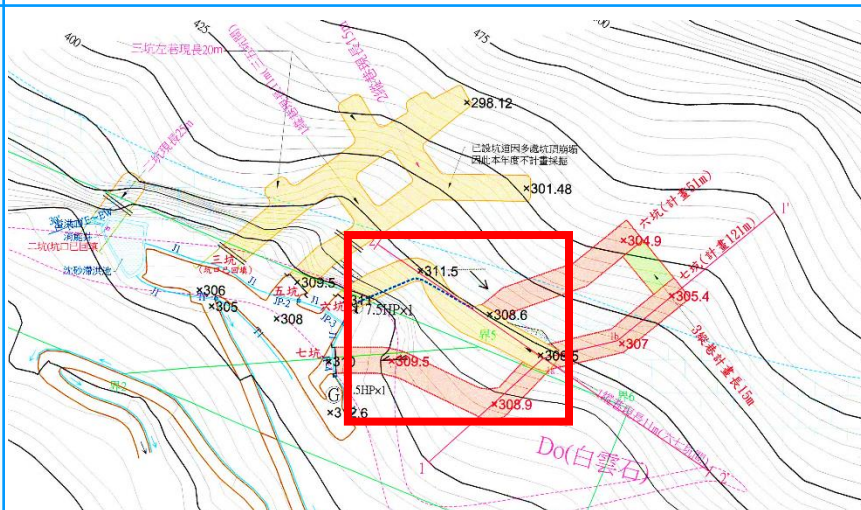
113年度施工計畫:

經保安組派員至現場檢查，發現現場坑道採掘情形與當年度施工計畫不符，爰依礦業法第65條規定函請礦業權者暫停採礦工程，並變更年度施工計畫。

113年度施工計畫圖



變更後之施工計畫圖



申報年度施工計畫書宣導會

產銷、剩餘可開採總量缺失樣態 重點說明

1. 113年申報情況概覽
2. 113年度常見須補正樣態及填報提醒
3. 剩餘可開採總量填寫說明
4. 礦業簿查核重點說明

礦 業 經 濟 科

產銷：113年度申報情況概覽

113年度施工計畫 與產銷相關之章節補正次數：

樣態 \ 章節	上年度 施工實績	本年度 施工計畫概要	上年度 產銷實況	預計產銷	總計
內容-不一致 或不符問題	2	10	7	11	30
內容-不合理 或須補充	7	9	8	30	54
內容-未(漏) 填寫	-	2	3	12	17
內容-與開採 構想書圖 有誤或不符	-	2	-	3	5
系統問題	-	-	3	-	3
填寫或資料 有誤	-	3	-	4	7
圖面繪製-採 礦規劃配置 不合理 或不明確	-	1	-	-	1
檢附資料 不完整	-	1	1	11	13
其他	-	1	-	-	1
總計	9	29	22	71	131

113年度施工計畫

產銷章節常見補正樣態：

1. 書圖內容不一致

① 預計產量與作業規劃不符

② 計劃書、圖說不一致，
或計劃書前後不一致

③ 電子版與紙本不一致

2. 未說明礦量計算依據、
未填寫剩餘可開採量

3. 未更新上年度產銷資料

產銷：113年度常見須補正樣態及填報提醒

玖、產銷

一、本年度預計產銷量

礦種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自用量	剩餘可 開採總 量	備註
大理石 (原料石)	公噸	0.00	0.00	0.00	920.00	
白雲石	公噸	0.00	0.00	0.00	500.00	
大理石 (石材用)	公噸	500.00	500.00	0.00	920.00	
大理石 (供交水 泥用)	公噸	1000.00	0.00	0.00	920.00	

剩餘可採總量：

1. 請參照開構書。
若開構書已估算各礦種可開採量，請依此評估各礦種之剩餘可開採總量。
2. 反之，則僅須合併計算剩餘可採礦量，並填列於第一項之「剩餘可採總量」欄位並於備註欄補充計算說明。
3. 非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或通過環評礦場，免填。
4. 倘剩餘可採總量為0請補充說明。

請確認預計產銷表內容，與採礦計畫概要、施工計畫圖等其他章節是否一致。

Q: 年度預計產量>剩餘可採總量?

建請參考歷年產銷情形，規劃各礦種之預計生產、銷售及自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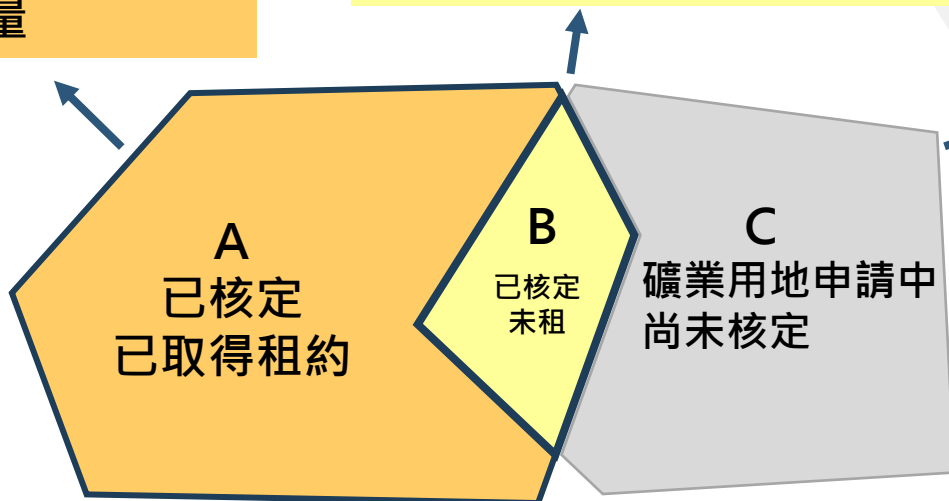
Q: 有生產量，但銷售量為0?
Q: 確認部分礦種預計產量為0?

已核准可採取批註土石者，請補充規劃採取之批註土石量。欲規畫申請者，亦同。

剩餘可開採總量填寫說明

A：既有礦業用地且未採罄者，皆需填寫剩餘可採量

B：已核定礦業用地尚未取得租約，仍請依礦業用地範圍評估剩餘可開採總量。



C：核定礦業用地後，應於下一年度施工計畫加入剩餘可採量。倘核定之當年度即開採，則涉及變更年度施工計畫。

注意事項：

1. 剩餘可採總量應「包含」本年度預計開採量，且為所有礦業用地之可採量總和。
2. 已通過環評礦場依環說書內容管控，無須再填寫剩餘可採總量。
(本中心112年11月30日地礦行字第11211603970號函)
3. 非露天礦場、油氣礦不須填報剩餘可採總量。
4. 若剩餘可開採總量為零，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5. 剩餘可開採總量數值請附礦量估算表或補充說明數據估算方式。
6. 次生礦床類礦場，仍應以開構書所列可採礦量為依據，估算剩餘可採礦量。

小結

1. 年度施工計畫內容，應不違背開採構想書、環評等上位書件。
2. 年度施工計畫書各章節及施工計畫圖，應互相符合。
預計施作工區、高程及階段規格等涉及施作內容，亦牽涉產量規劃。
3. 請依據年度實測結果、既有礦業用地及開採構想書內容，估算由現況高程至開採至最終高程之剩餘可採總量。
4. 請將前一年度施作情形、礦場現況、實際產銷流程及礦石存量堆置場所，納入年度施工計畫之規劃考量。

礦業簿查核重點說明

礦業法第70條：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礦業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礦業簿申報及查核作業要點（113年1月23日發布）第6點：

礦業權者於申報礦業簿截止日後仍應妥善保存下列資料至少六個月，供主管機關查核：

- (一)磅單。
- (二)卡車運輸紀錄表。
- (三)索道運輸紀錄
- (四)自主檢查表（本要點附表三）。
- (五)其他佐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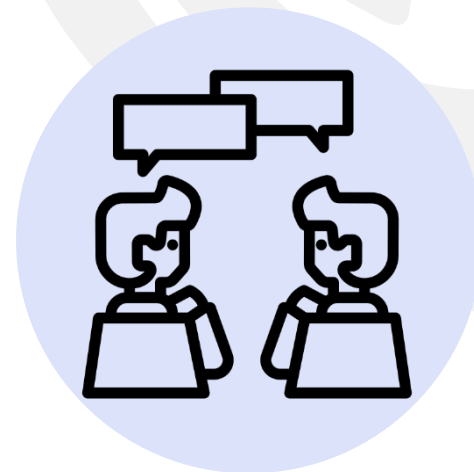
礦業簿生產量自主檢查表					編號：
礦場名稱					
礦區字號		檢查月份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實際檢查情形	檢查結果	備註
1	環評書件總生產量上限	未超過上限量			
2	環評書件年度生產量上限	未超過上限量			
3	年度施工計畫生產量上限	未超過上限量			
4	供交水泥年度生產量上限	未超過上限量			
5	批註土石	在核准期間內			
缺失矯正處理：					
缺失複查結果：					
☐ 已完成改善					
☐ 未完成改善，進行追蹤改善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於每月1日填寫，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					
2. 實際檢查情形應明確敘述，檢查項目1-4應填寫實際生產量與上限量之百分比，檢查項目5應填寫核准到期期限，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4.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完成改善，應進行追蹤改善。					
填表人員簽名：			礦業權者(礦場負責人)簽名：		

礦業簿查核重點說明

礦業簿申報及查核作業要點第7點：主管機關為查核礦業簿之正確性，得進行書面查核或現地查核。



書面查核時，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命礦業權者檢送前點各款資料、採礦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採探礦實測圖與生產量計算表，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供審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請稅捐稽徵機關協助辦理**。



現地查核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探採礦場所；必要時，**得會同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謝謝聆聽



113年度施工計畫書宣導會

缺失樣態重點提醒及申報說明

礦場保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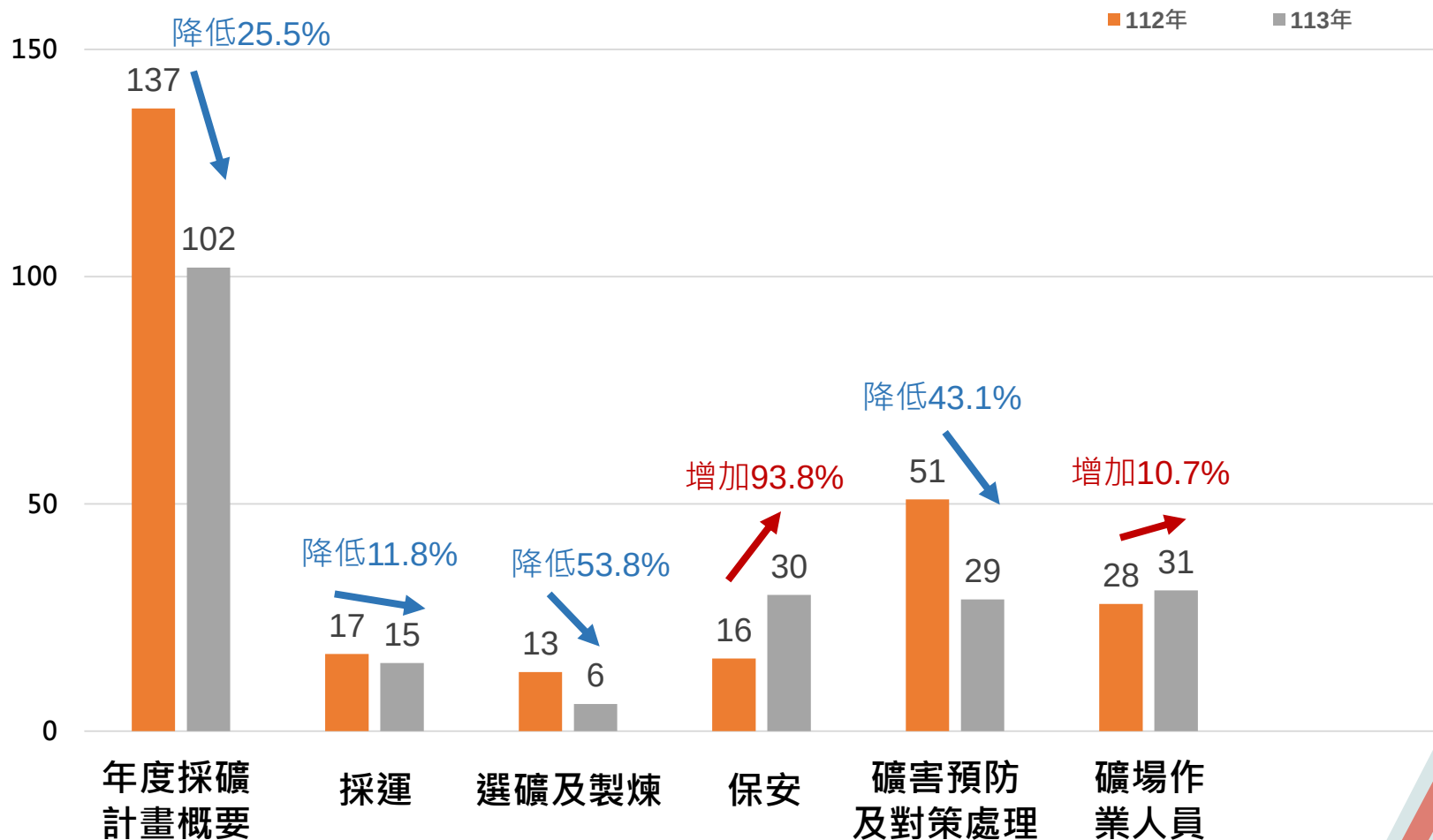
【保安組】報告大綱

- 一、保安業務章節112年與113年缺失比較
- 二、113年缺失樣態及114年申報重點
- 三、環評礦場聯合檢查情形

一、保安業務112年與113年各章節缺失分析比較

112年 VS 113年 缺失統計

檢視缺失樣態數



二、113年缺失樣態及114年申報重點 -年度採礦計畫概要章節

計畫概要

113年 缺失樣態

圖面左下方第一採礦場剩餘可採量計算表**階段設置**至770M，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規劃至790M**不相符**請再釐清。(A03○65-A技師)

施工計畫書第9頁，上年度實績描述**最終高程**270(m)，似與OO縣政府105年6月30日核定「OO縣OO鄉OO段25.26-4.554.555.558.560-3.567-4等7筆地號土地礦業用地**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規劃不同**，請說明。(A03○41-D技師)

本年度預計開設採礦坑道(60m)之**設計規劃未在該礦開採構想書圖內**。(A03○33-A技師)

使用之**採掘方式及採掘作業情形**一節，有關「採掘後之階段平台寬保持在2m以上」，應依照環評**內容**「採掘後之階段平台高為5m、平台寬第一階段保持在5m以上，第二階段2m以上，以此類推。」，以免誤解。(A02○28-A技師)

使用之**採掘方式及採掘作業情形**說明利用挖土機作業採取滑石礦石等一節，與**本年度施工計畫概要**不規畫開採矛盾。(A01○71-D技師)

有關「本年度計畫從海拔525公尺處由上而下以露天階段式繼續開採」一節，請**釐清實測圖及現況地形高程**，並配合修正平面圖及剖面圖。(A02○28-G技師)

計畫開採工區**尚未開設**，各工區開設進度非「已開設」，請修改。A02○01-A技師)

114年 申報重點

注意施工計畫**內容**倘涉及**相關核定書件之規劃**，應以**核定書件內容為主**。

施工計畫中**應相互呼應內容(含圖面)**應注意保持**一致性**，避免落差或矛盾情形。

年度計畫作業範圍、坑道位置、高程等要**依現況進行規劃**並填列，說明相關作業方式。

二、113年缺失樣態及114年申報重點 -年度採礦計畫概要章節

施工計畫圖

113年 缺失樣態

- 1.圖面左下方第一採礦場剩餘可採量計算表**階段設置**至770M，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規劃至790M**不相符**請再釐清。
- 2.**計畫**階段布置**階段數**與與**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規劃**不相符**，請再釐清。
(A03○49-G技師)

採礦場沉砂滯洪池與水土保持計畫不符，請釐清。(A03○49-G技師)

扇風機規格與**填列不符**（施工計畫填列75hp、1000m³，圖面標示75hp、21m³，實測圖標示75hp、300m³）。(A03○35-A技師)

113年施工計畫**放大詳圖**，請**增加開採範圍之剖面線**，並與a-a' 剖面線相交，並**呈現其剖面圖**，請補正。(A03○19-D技師)

本年度施工計畫詳圖之**圖例**：計畫卡車路，**未繪製於平面圖**上，請標示本年度計畫維護礦場道路位置及採運礦石處，避免越出礦業用地開採作業。(A02○06-C技師)

114年 申報重點

注意施工計畫**內容**倘涉及**相關核定書件之規劃**，應以**核定書件內容為主**。

施工計畫中**應相互呼應內容（含圖面）**應注意**保持一致性**，避免落差或矛盾情形。

應就本年度**規劃作業範圍**詳細**描述**該範圍之**細節**。

圖面繪製內容要有**相對應圖例**；並注意圖例顏色勿相近，**避免造成視圖不易**。

二、113年缺失樣態及114年申報重點 -保安章節

113年 缺失樣態

請依據礦場安全法第25條配置足夠量安全鞋(必要之安全防護裝備)。(A03○58-D技師)

請將氣體檢測器、測風儀列入保安儀器。(A02○89-B技師)

使用電雷管，未列安全導通試驗器。(A02○23-A技師)

不使用炸藥，何以增購發爆器及安全導通試驗器？(A01○84-G技師)

查貴公司未遴用礦場坑外督察員、礦場安全管理員及礦場安全主管業經本中心112年00月00日經授地礦字第11259000000號函處分在案，請通盤檢討旨案礦場安全管理體系。(A02○60-B技師)(提醒事項)

114年 申報重點

個人防護器材數量應配合礦場作業人員人數進行規劃，並注意作業人數上下限。

涉及現場作業儀器設備應配合現場作業及人員進行規劃，並注意用途合理性。

本年度欲進行採掘作業礦場，應依礦場安全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注意場內各級礦場安全管理人員遴用情形。(提醒事項)

二、113年缺失樣態及114年申報重點 -礦害預防及對策處理、礦場作業人員章節

礦害預防及對策處理

113年 缺失樣態

施工計畫詳圖所標示之用地範圍界，與後附水土保持計畫相關圖說之申請用地範圍界比對，顯有不符，請說明補正。(A02○36-D技師)

請釐清縱、橫向排水溝及集水井施工進度均填寫0，是否符合實際。(A02○36-C技師)

「暫時堆置積礦場，如遇雨季蓋帆布，堆置物外圍堆沙包防堵溢流泥水。」泥水如何導流、沉積？如何防止地面漫流，請補充說明。(A03○07-D技師)

114年 申報重點

注意施工計畫內容倘涉及相關核定書件之規劃，應以核定書件內容為主。

所提水土保持或排水設施要符合現況並說明。

應詳述所填相關預防礦害發生措施並與現況相應，切勿空白。

礦場作業人員

113年 缺失樣態

貴礦場提報「本年度人數」為5人，與最近一次(112/12/15)備查之作業人員數4人不符，請查明後修正「本年度人數」及「上年度人數」欄位；另「本年度預計最低人數」及「本年度預計最高人數」部分，請依修正後「本年度人數」一併檢討修正(例如「本年度人數」倘修正為4，「本年度預計最低人數」填報數字應小於4，)(A00○25-D技師)

114年 申報重點

「上年度人數」及「本年度人數」，應符合系統申報之作業人員名冊人數。
「本年度預計最低人數」及「本年度預計最高人數」，應合理推估最高及最低人數，以免年度中作業人員不符合填列間距時須申請更改年度施工計畫。

環評礦場聯合檢查情形

法規依據



礦業法規定

礦業法修正案於112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6月21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其中**65**條第**2**項規定：「礦業用地如曾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者，**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礦業工程之監督查核工作。**」



修法附帶決議

行政院112年6月19日院臺經字第1121027776號函檢送立法院修正礦業法時，其中一項通過之附帶決議：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將**聯合檢查**機制之**成果**，主動**公開**於指定**網站**，公布**共同稽查之日期與結論**。」

實施方式-聯合檢查機制



聯合檢查機制

依據本部112.8.10與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溝通達成共識，訂定相關聯合檢查機制，**現行通過環評礦場**（截至5.31計26礦），**3年內至少完成1次聯合檢查**。

聯合檢查機制**每3年檢討1次**並得**隨時滾動檢討調整**。



分級及實施頻率

目前依據111年度實際產量規模級距，將現行通過環評礦場分為3級（如下表），並每年選定礦場會同環境部實施**現地聯合檢查**。

- (1)第**1**級：每年各擇**5至6**礦。
- (2)第**2**級：每年各擇**2至3**礦。
- (3)第**3**級：每年各擇**2至3**礦。

已通過環評礦場產量分級暨礦數表

分級	產量級距	礦數
第1級	年產量 < 3萬噸	14
第2級	3萬噸 ≤ 年產量 < 50萬噸	6
第3級	年產量 ≥ 50萬噸	6
備註：產量級距係用111年產量區分		

實施方式-環評礦場分級表

編號	礦場名稱	分級	編號	礦場名稱	分級	
1	金昌石礦	第3級	14	意大利礦場(113.5.28)	第1級	
2	福安二礦		15	喬朗石礦(113.3.28)		
3	欣欣和仁一礦(112.12.14)		16	向陽石礦		
4	合盛原石礦		17	福安石礦		
5	台泥太白山礦場		18	欣欣和仁三礦		
6	信大太白山礦場		19	利英和仁礦場		
7	和仁白雲石礦(112.9.13)	第2級	20	蘇澳石礦		
8	嘉盛中和礦場		21	榮豐大濁水礦場(113.2.26)		
9	玉昌石礦		22	嘉新和平礦場		
10	永建和平礦場(112.10.19)		23	利東和仁礦場(112.12.22)		
11	寶來石礦		23	宜大石礦		
12	富益石礦		25	溪口二礦		
13	大原礦場	第1級	26	桔園瓷土礦		
備註：黃底為已辦理聯合檢查礦場；藍底為113年規劃尚未實施礦場						

實施方式-相關前置作業



礦方提供簡報資料

- ✓ 環評書件、環評審查結論、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 ✓ 年度施工計畫、水保計畫與環境保護措施等，年度規劃執行內容。
- ✓ 檢查前一週提供。

保存年限：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

地址：100005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3號
承辦人：邱千軒
聯絡電話：(02)2311-3001#686
電子郵件：lfe1030@gmma.gov.tw
傳真：(02)2311-5363

受文者：本中心礦場保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地礦保字第11312504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附送**

主旨：本中心訂於113年5月辦理通過環評礦場之礦業工程聯合檢查（如附行程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礦業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旨案惠請受邀機關（單位）協助及相關提醒事項如下：

（一）請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礦場執行環評書件、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於檢查後表示意見。

（二）請土地管理、水土保持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礦場開發各項許可情形（租地管理、水保計畫、環保許可及污染查核情形）於檢查後表示意見。

（三）請提供參加人員及連絡方式，以電話方式或電郵本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lfe1030@gmma.gov.tw）；倘未便派員，敬請提供書面意見（如附意見單）。

（四）檢查當日如提前或延誤抵達集合地點時，建請聯絡本中心檢查單位，以利掌握人員動態。

（五）倘需車輛交通協助或其他詢問事項，建請提前聯絡本中心檢查單位，俾便協調處理。

三、考量各參與機關權管業務，請本案受檢礦場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聯合檢查程序-召開會前會議



- ✓ 本中心實施各礦聯合檢查前召開會前會議，由各組討論相關查核重點**凝聚內部共識**。

爆炸物
使用情形

生產量
情形

核定礦
業用地
使用情形

礦場開
發範圍
與開採
高程

環評審
查結論

年度施
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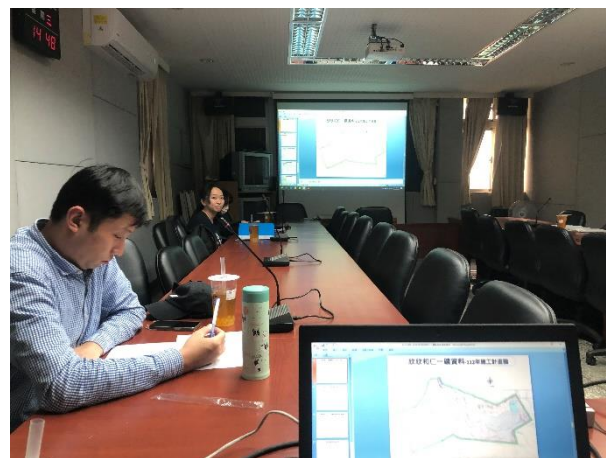


圖1、欣欣和仁一礦聯合檢查之會前會議討論情形



圖2、欣欣和仁一礦聯合檢查之會前會議討論情形

聯合檢查程序-實務執行情形



圖3、和仁白雲石礦聯檢-採礦技師簡報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圖4、和仁白雲石礦聯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查詢環評書件執行情形



圖5、和仁白雲石礦聯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查詢土地管理相關情形



圖6、和仁白雲石礦聯檢-採礦場階段高程現況



圖7、和仁白雲石礦聯檢-環境管理署詢問



圖8、和仁白雲石礦聯檢-檢查後綜合討論情形

聯合檢查程序 - 公開聯檢紀錄資訊



依照立法院修正礦業法之附帶決議事項，於本中心官網公開
聯合檢查紀錄

礦業法專區

Q 輸入檔案名稱

現行礦業法

礦業權清冊

環評礦場基本資料及監督查核成果

國外參考資料

檔案名稱	下載	下載數
113年3月28日喬朗石礦聯合檢查紀錄	pdf (892.37KB)	20
113年2月26日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濁水礦場聯合檢查紀錄	pdf (347.72KB)	5
112年12月22日利東工礦和仁礦場聯合檢查紀錄	pdf (649.89KB)	16
112年12月14日欣欣和仁一礦聯合檢查紀錄	pdf (792.30KB)	14
112年10月19日永建和平礦場聯合檢查紀錄	pdf (915.51KB)	12
112年9月13日和仁白雲石礦聯合檢查紀錄	pdf (457.49KB)	30

圖9、本中心官網 - 礦業法專區

經濟部礦務局辦理通過環評礦場之礦業工程聯合檢查紀錄

壹、 檢查時間：112年9月13日

貳、 檢查礦場：和仁白雲石礦

參、 參加機關（單位）與人員：(詳簽到表)

肆、 現場查核情形：

- 一、 開採高程：年度施工計畫規劃開採高程為 232 工區至 216 工區，環評計畫開發最終高程至 168m，經本次查核目前高程係於 216 工區，開採階段、規格等，並無違反相關計畫內容。
- 二、 生產量：環評書件年產量上限為 120 萬噸，本年度施工計畫年產量預估為 56 萬噸，本年度累積至七月產量為 262,103 噸，皆未逾環評書件及年度施工計畫之年上限量，今抽查 4 月 10 日及 5 月 15 日之磅單，與礦業日誌數值相符。
- 三、 核定用地使用情形：王化威等所領臺灣採字第 5238 號礦業權(和仁白雲石礦)，經查 112 年度施工計畫圖所繪內容與礦業用地核定用途相符。

伍、 本局及各機關（單位）

一、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一) 簡報第 6 頁圖示探

論二所規定之全區

地覆蓋之黑網應全

(二) 依據審查結論三每

請確認每階段殘壁

(三) 依簡報照片所示，

段平台之樹苗栽種

內容加強辦理，並

(四) 部分礦石運輸道路

施，以免造成環境

(五) 本開發計畫如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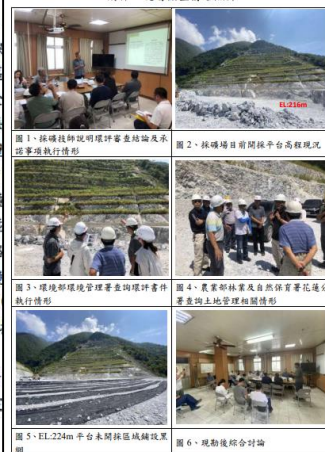
採 10 年期限，請

完成開採期限。

(六) 依據簡報說明，所

依據審查結論規定

附件：現場檢查情形照片



各機關關注重點



- 環評審查結論執行辦理情形
- 礦場開採高程階段、範圍及生產量
- 礦場開發裸露面積不得違反書件相關規定
- 植生綠化成果
- 運輸道路揚塵抑制、空污防制措施
- 固定污染源排放相關許可
- 土地租約使用情形
- 水保措施依核定水保計畫執行

書件摘要

審查結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200366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灣採字第五一一四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領台灣採字第五一一四號大理石、白雲石礦區申請核定及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於開採前訂定聯外道路路面洒水及維護計畫，並送本署備查。

二、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結論與建議

- 礦業法修法通過後，本中心依礦業法及相關機制持續辦理環評礦場聯合檢查。
- 有關年度施工計畫部分(高程、開發範圍、生產量、爆炸物使用等)，請礦方技師先行參閱環評書件、水保計畫等，再行規劃相關內容，以免違反相關計畫規定。
- 目前已實施礦場聯合檢查紀錄，均上傳至本中心官網，礦方技師可下載參閱，瞭解各場次機關查核重點。



申報年度施工計畫書宣導會

缺失樣態重點提醒及申報說明

土石管理組



【土石組】報告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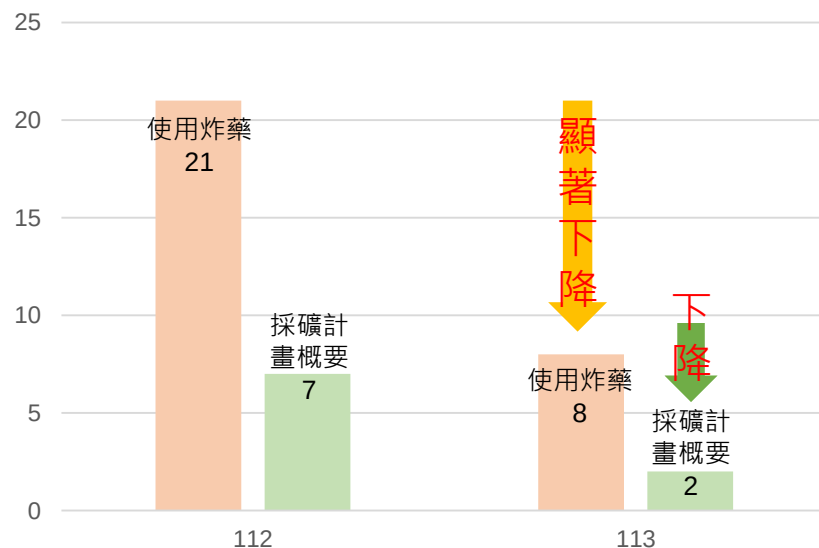
- 一、使用炸藥：113年申報概覽
- 二、使用炸藥：113年申報重點說明
- 三、113年施工計畫書申報缺失樣態
- 四、施工計畫各章節申報注意事項

一、使用炸藥：113年申報概覽

113年	申報缺失樣態		
申報重點	申報缺失	件次	技師：缺失單位
炸藥用量 合理性	爆炸物使用情形及炸藥 用量合理性	6	A：中○礦(2)、鐵○○○○工場、聯○○○礦場 C：理○○田礦場（非現有使用爆炸物單位） B：永○○平礦場
裝藥及佈 孔參數	<u>佈孔圖與施炸計畫</u> 內容 不一致	2	A：中○石礦(2)
足額爆破 人員	<u>未配置足額爆破人員或 未更新</u>	2	B：瑞○○礦採礦場 D：意○○礦場

二、使用炸藥：113年申報重點說明

113年	申報缺失說明
申報重點	(所屬項目類別)
炸藥用量合理性	炸藥用量與產量或歷年用量具合理性 (採礦計畫概要、使用炸藥)
裝藥及佈孔參數	配合新增「 佈孔圖 」，經查核與施炸計畫內容 不一致 (採礦計畫概要、使用炸藥)
足額爆破人員	未配置足額爆炸物管理員或爆破傳業人員 (使用炸藥)



火藥庫家次 (礦業) / 缺失件次：

112年度：31家次 / 28件次

113年度：30家次 / 10件次

二、使用炸藥：113年申報重點說明

申報重點	注意事項
炸藥用量合理性	- 炸藥用量應與規劃產量或歷年用量兼具合理性。 - 應填報單位：中○礦場；鐵○○○○工場；聯○○○礦場；理○○田礦場（非現有使用爆炸物單位）；永○○平礦場
裝藥及佈孔參數	正常開採佈階情況 檢視近3年爆炸物使用情形（產量vs.用量） 針對各工區分別填寫 特殊情況 開採<u>上山道路</u>、<u>邊坡</u>等其他非正常佈階情況仍須使用爆炸物者，應於「其他說明」欄位說明開採爆破方式 佈孔 露天開採：垂直孔（孔距、排距、孔深 + 超鑽） 坑道開採：水平孔（孔深）
足額爆破人員	- 爆炸物管理員：1名 - 爆破專業人員：4名（切結無退料，可3名）

三、113年施工計畫書申報缺失樣態

缺失章節	缺失樣態	件數
採礦計畫概要	內容- 不一致或不符問題	1件
	內容- 不合理或須補充	1件
使用炸藥	內容- 不一致或不符問題	1件
	內容- 不合理或須補充	2件
	內容- 未(漏)填寫	1件
	炸藥使用相關資料不符	2件
	其他	2件

113年審核 缺失礦數：8礦、缺失件數：10件

四、施工計畫各章節申報注意事項

一、採礦計畫概要

- (一)如預計用爆炸物，應說明爆炸物使用情形。
- (二)施炸計畫所載孔深與佈孔規劃圖之孔深數據不一致。
- (三)採礦計畫概填寫需使用爆炸物而礦區基本資料之炸藥使用部分填報 " 否"。

二、使用炸藥

- (一) 施炸之產量應符合本年度計畫生產量。
- (二)配合產量或階段佈置檢視炸藥量合理性。
- (三)規劃年度預計使用炸藥，應參考去年實際用量之藥石比，倘有差距過大之情形應說明原因。
- (四)若有開闢道路需使用炸藥應敘明計算方式。
- (五)應依現有販售之炸藥規格計算裝藥參數。(目前已無販售硝油炸藥)
- (六) 計畫孔深與佈孔圖不一致。佈孔孔深不合理。
- (七)應核對電腦所代入之「火藥庫核定限存量」及「爆破專業人員名冊」資料是否正確。倘紙本未帶入，應於紙本補上。



113年度施工計畫檢討會議

年度施工計畫線上送審2.0版精進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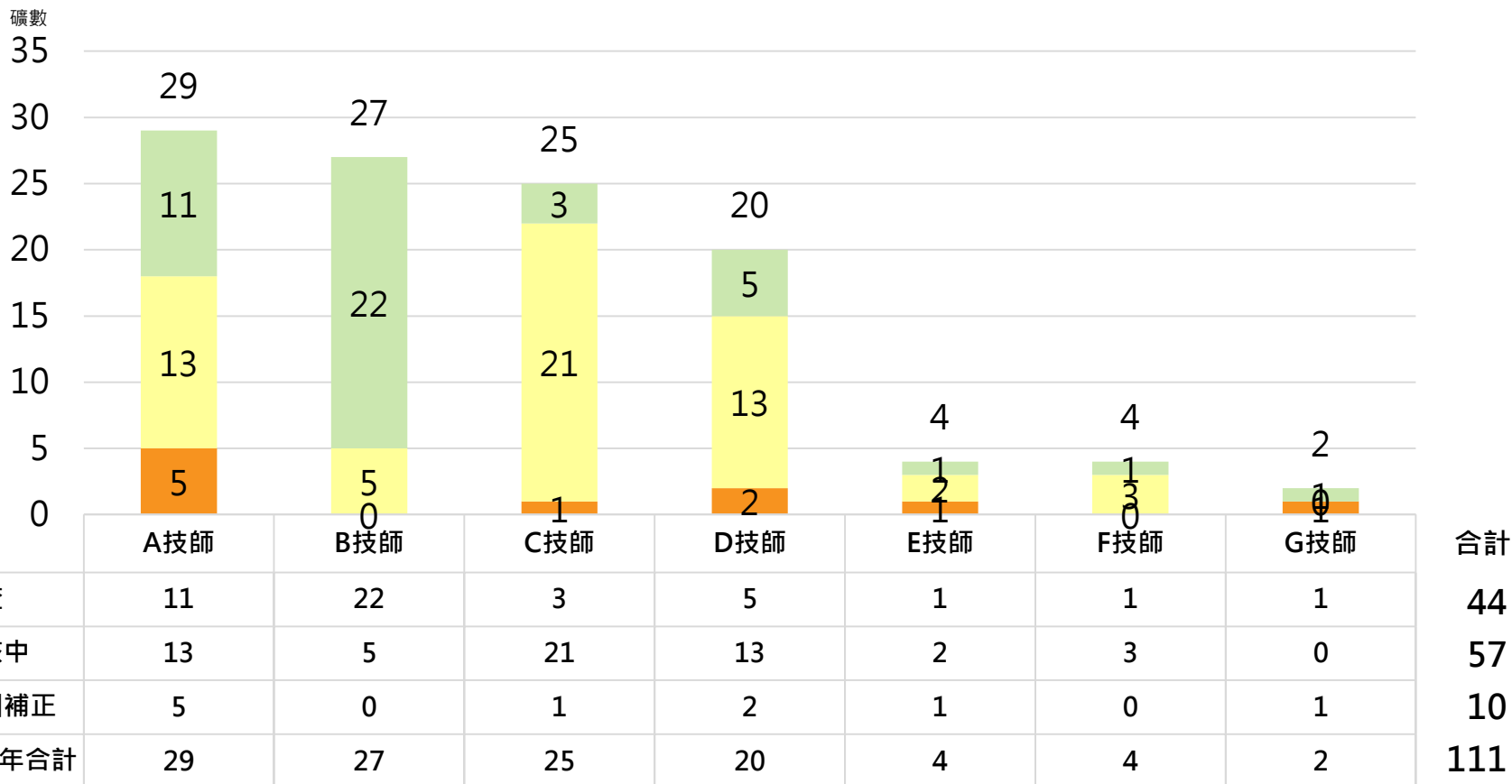
礦務行政組用地管理科



報告事項()

113年年度施工計畫案件概況

113年度施工計畫技師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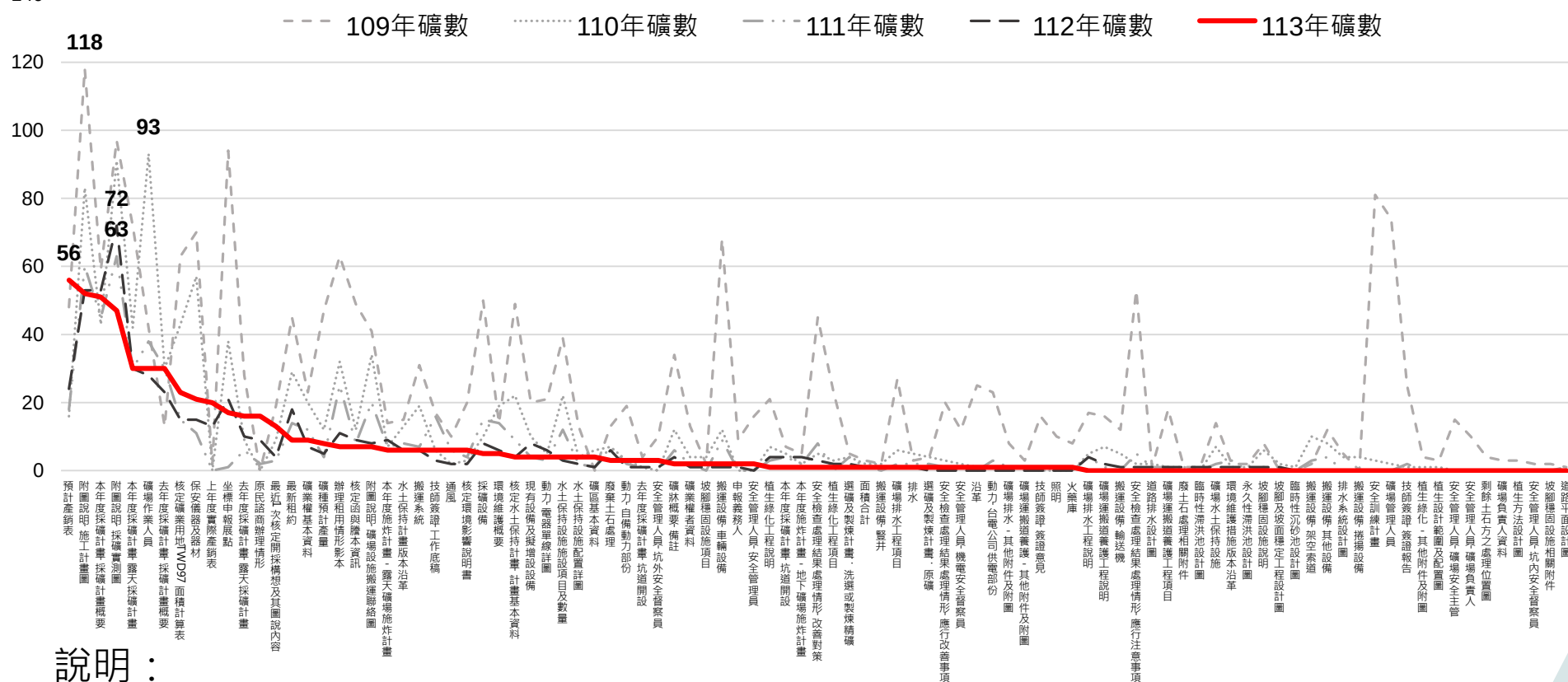


□ 統計至113年5月31日止。

報告事項()

年度施工計畫審查缺失統計109年、110年、111年、112年及113年差異

礦數
140



說明：

- 此統計為缺失意見只計算1次，即統計值為礦數，統計至113年5月31日止，112年第1輪第二階補正事項，合計**583**項次數量；前10大補正事項，合計360項次數量。
- 統計至113年5月31日止，113年第1輪第二階補正事項最大缺失項目為「預計產銷表」，計**56**項次數量。

年度施工計畫線上送審2.0版精進說明



礦業法修法
附帶決議
資訊公開



組織改造



使用者導向
設計



開發前預警
開發中管理
開發後存錄



資安防護
個資保護

年度施工計畫線上送審2.0版精進說明

建置礦業開發生命週期協作平臺之
「年度施工計畫書線上送審」模組2.0版。

年度施工計畫

推動礦業開發生命週期之數位動態管理計畫(1/5)

系統自動提醒
符合條件之礦業權者，每年11月起自動發送申報提醒

礦業權者
每年1月需申報年度施工計畫

資料介接
既有資料庫-基本資料、上年度實績自動勾稽
爆炸物E網-使用炸藥資料

圖資介接
礦業雲-礦區、礦業用地展點

多元方式輔助業者產製施工計畫圖資

- GIS圖資上傳
- 圖台繪製
- 介接地籍資料服務自動產製

施工計畫圖資

階段舊採跡
開採範圍
選礦設施位置
階段整復範圍

地礦中心
各組室依權限審核年度施工計畫

導引式填報設計及智慧化檢核機制

推動礦業開發生命週期之數位動態管理計畫(1/5)

強調介面美學及使用者經驗設計(UI/UX)，直覺易用、資訊清楚。
導入系統即時檢核與提醒機制，減少人為錯誤。

行事曆瀏覽申報狀態

辦理進度

章節分類清楚標示

填報狀態標示

提醒
尚有資料缺漏無法提交！
【工區基本資料】- 資料缺漏
【礦務概要】- 資料缺漏
【搬運】- 尚未填寫
【選礦及製煉】- 尚未填寫
【礦工】- 尚未填寫

資料檢核及提醒機制

即時標示錯誤欄位

資料暫存功能

資料異動人員與時間紀錄

年度施工計畫線上送審2.0版精進說明

盤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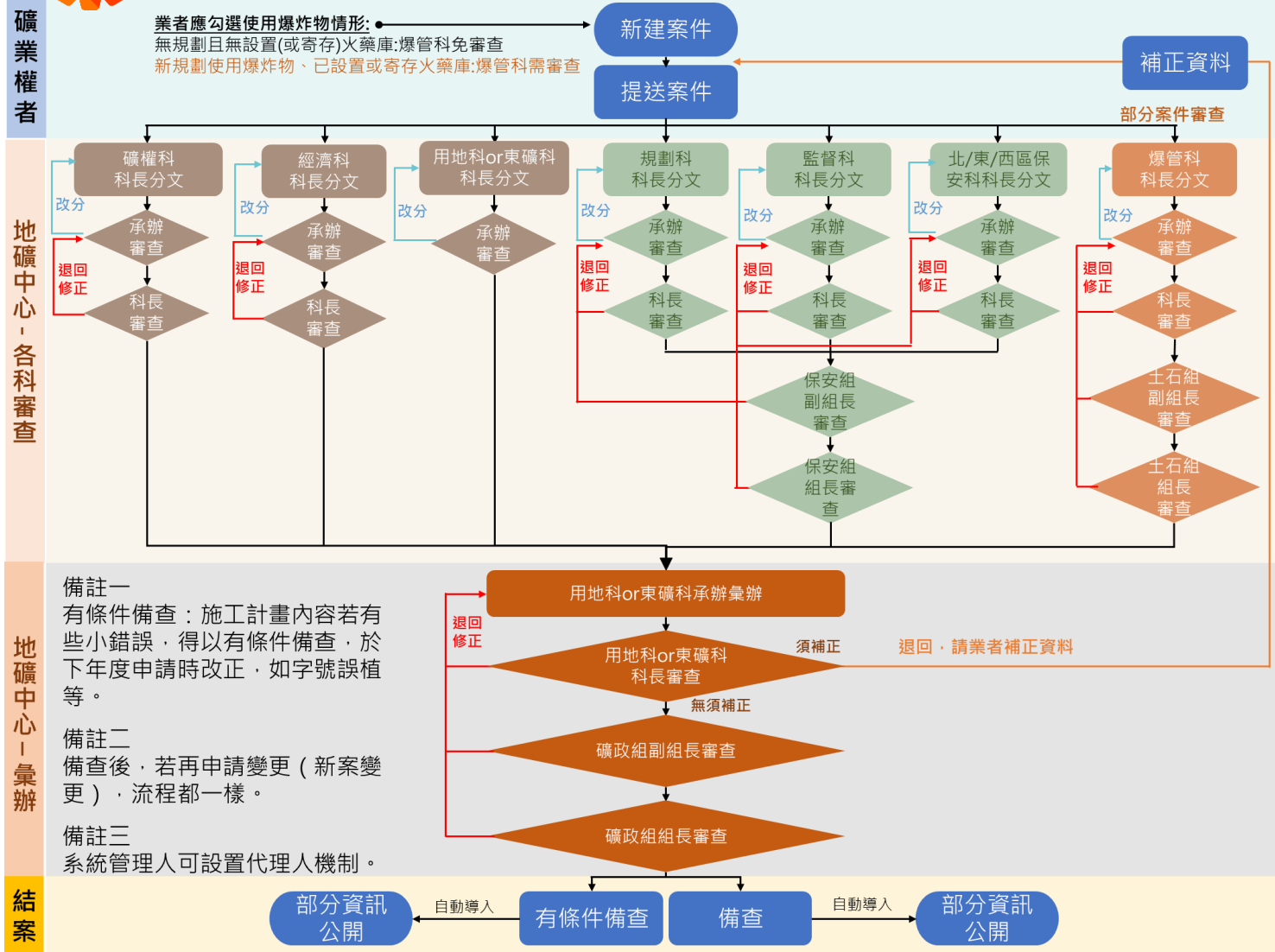
精進構想	現在式 (1.0版)	未來式(2.0版)
管理 權限 自由度	須由廠商設定。	由本中心 權限帳號 後台 自行設定 (組/科名稱、代理人、職務異動、審核階層)。
資安 防護	密碼強度弱。	使用者帳密、撰寫程式應依現行資安規範辦理，應含資安檢測、弱點等相關報告。
使用者UI 設計(業者 技師 角色)	①每次送出需造送紙本 4~5本 。 ② 修正資料 彈性不足。 ③ 介接 各系統之資料 無即時性 。	①每次送出 1本 (彙辦科留存)，落實少紙化、簡政便民。 ②業者得於審查期間 隨時線上 申請 修正 資料。 ③須有 介接 系統之資料 檢核表 ， 送出 時業者可在核對、 重新對接 資料。
使用者UI 設計(本中 心 角色)	①補正須各組全部再線上點選審核。 ②各組持 紙本+線上 審查， 時程較長 。 ③彙辦角色功能較弱。 ④ 無自動 產出 資訊公開 。	①補正程序將由彙辦科點選須進入N+1次審查程序之業務單位(無補正意見之單位免再複審)。 ②各組/科 線上審查 (僅彙辦科保留紙本)， 提升行政效率 。 ③ 送審流程紀錄優化 (顏色區塊顯示有補正意見)。 ④線上備查後， 自動 轉至 資訊公開 模組。

年度施工計畫線上送審2.0版精進說明

NEW

送審流程

經113.5.21中心內部會議3組10科討論共識



- 1.申報端：審查期間可線上申請修正資料。
- 2.送出後，資料經補正、修正均須留下修改紀錄，以便檢視。主頁籤會顯示本次有異動情形。

Before

送審紀錄

VS

After



強化視覚化警告、使用者UI

審核端：年度施工計畫書送審案件狀態 [情境：第一次送審]

[illegible]

備註一：各業務單位審核有意見者，以不同顏色區塊顯示，便於分辨。

備註二：如有補正時，由彙辦單位檢核開放業者填寫修正之章節，無涉及之章節不開放

備註三：僅涉及補正審查業務單位，其餘單位無須複查

年度施工計畫線上送審2.0版精進說明

【礦業法§66、67】

已核准開工、取得礦場登記證者

探採礦場所**備置**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



探採礦實測圖



礦業簿

申報期限:每年1月

申報內容:彙整上年度礦業情形、上年度施工實測圖表，並敘明該年度施工計畫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申報期限:每月10日前。

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免予申報。

監督機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0~50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81】

1. **未經**主管機關**准予開工**並發給**礦場登記證**，**逕行探採礦**。
2. **未**於探採礦場所**備置**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探採礦實測圖及礦業簿。
3. 年度施工計畫書圖**未**依期限、內容**申報**者。
4. 礦業簿**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
5.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有關礦業之簿記或設備。

年度施工計畫線上送審2.0版精進說明

法令依據

§65

§78

限期改善
或
暫行**停止探採礦**
工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或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實施**探採礦**工程。
2. **未依**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或年度施工計畫書圖**執行**。
3. 礦業工程**危害**礦產資源或礦場作業人員**安全**。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礦業工程**妨害公益**。

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暫行停止探採礦工程

處新臺幣**100~500萬元**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1年內處罰達3次者**

廢止礦業權

年度施工計畫線上送審2.0版精進說明



年度施工計畫書
放在哪？誰施作？誰把關？

因應礦業法修法一定期間內礦業用地階段管控機制

機制

已核定礦業用地 112.6.21

持續追蹤申請時效進度

1

修法後1年內

地下礦場 申請用地
新掘進坑道

盤點礦數

地下礦場共**10**礦，**6**礦有新掘進需求，目前皆未提出申請
管控:加強督導各礦申請進度 ➡ 屆期末申請，停止探採礦工程



2

修法後1年內

辦理原民諮商

子法辦理進度

指引 ➡ 已公告

執行概況：79 礦

諮商同意 完成備查	已提申請	尚未提出
✓ 20礦	15礦	! 44礦



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積極
督導
➡
屆期末申請，
停止探採礦工程



3

修法後3、5年

辦理大、小環評

子法辦理進度

審查**注意事項** ➡ 已發布
審查應送資料**指引** ➡ 已發布
審查**收費標準** ➡ 預告中(6/17止)

盤點礦數

大環評 **5** 礦(含亞泥新城山礦場)
小環評 **23** 礦(含台泥和平石礦)





礦業法第83條:修法後1年內地下礦場就新掘進坑道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修法後新掘進地下坑道尚未核定礦業用地前，恐須全面停工，影響礦業權者權益甚鉅，爰增訂本條**過渡條款**；另考量申請礦業用地相關書圖文件製作時程，爰於本條第1項明定礦業權者如於**本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1. 自112年5月26日至113年6月24日期間有繼續採礦工程者，即查有申報產量者，如未依限提出申請，適用本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礦業權者未於核定礦業用地內採礦」規定，處以50~250萬罰鍰，得按次處罰。另亦於本條立法說明第2點後段「礦業權者繼續採礦工程，卻未於前揭期限內提出申請，主管機關自得依修正條文第79條第1項第1款裁處之」，並予敘明。
2. 未於修法後1年內(即113年6月24日前)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規劃文件，已構成本法第83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應令其停止採礦工程。



機制2

礦業法第50條:修法後1年內辦理原民諮商同意

礦業權者檢具相關文件**向公所**
申請召集「同意事項」部落會議



未於113年6月24日前辦理者，
主管機關令其停止採探礦工程。



公文書關鍵字(範例)

- 主旨：本公司為所領臺濟採字第〇〇號礦業權（〇〇礦場）之既有已核定礦業用地（面積〇〇公頃），擬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3條規定申請召集部落會議，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礦業法第50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次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請貴公所協助認定關係部落、將載明同意事項之書面通知轄內之關係部落，並將受通知之關係部落名稱，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30日。
 - 三、隨函檢附諮商同意事項之計畫內容、〇〇、〇〇等相關文件。
- 正本：〇〇鄉（鎮、市、區）公所
-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〇〇縣(市)政府、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機關（含附件）

綜合討論

